

## 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5月21日14时00分至15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第五调解室

执行人员：徐树仁

书 记 员：刘丽华

申请执行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吴晨晓

被执行人：施 [REDACTED]

执行案件：(2019)沪0114执2147号

执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施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现  
被执行人还款情况如何？

施：我现在没有还款能力，只有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鹤霞路  
555弄24号102室的房产一套，现在这套房子已经被法院查  
封了，我同意拍卖这套房子，用拍卖所得偿还给申请人。

吴：本案本金224万元，违约金658375.89元（计算至2019  
年4月19日），共计2898375.89元。

执：上海市嘉定区鹤霞路555弄24号102室的房产是否是  
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？

施：这是我的唯一住房。把我的房子拍卖后，希望能够给我  
一部分钱。

吴：这套房子拍卖成交后，我方同意从拍卖所得中支付给被

吴晨晓 施 [REDACTED]

执行人 20 万元作为安置费。

执：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鹤霞路 555 弄 24 号 102 室这套房产，  
双方是否协商拍卖价格？

吴：我和被执行人已经协商，该套房产的起拍价格为 265 万  
元。

施：同意 265 万元起拍。

执：上海市嘉定区鹤霞路 555 弄 24 号 102 室是否还有租赁  
情况？

施：有租赁，今年 6 月底到期。

执：本院已经查封你的房产，房屋租赁到期后，这套房子不  
能继续出租给其他人，如果被执行人继续出租，应当承担相  
应的法律责任。

施：好的，知道了。

执：今天谈话到此为止，阅读笔录无误后请签字。

吴施  
2019.5.21 2019.5.21

执行员：徐树华  
书记员：刘丽华